

## 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  
承辦人：顧淑芳  
電話：(02)2755-2291#34  
傳真：(02)2325-8652  
電子信箱：sfku@twn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10001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會將辦理111年第2次「進階護理師認證」作業，敬請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。

#### 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護理專業進階照護之發展，以提供病人高品質及高效率之服務，本會定期辦理進階護理師認證作業。

二、認證作業採線上申請，請由 <http://www.act.e-twna.org.tw/Advanced> 進入或由本會網站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申請→於右上角登入→以學會網路帳號登入後進行申請作業。相關規定及操作步驟請見進階護理師認證作業辦法、施行細則及操作指引。

三、受理日期：111年9月1日凌晨零時起至9月30日午夜12時止，請於規定受理時間內，完成線上申請(含主管填具之執業能力評量表上傳作業)，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
四、新入會之會員須於受理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先完成入會手續，取得帳號密碼始能登入系統，敬請務必掌握時效。

五、申請資格須同時兼具下列五項：

(一)本會活動會員(已繳交當年度會費)。

(二)領有護理師證書。

(三)目前從事護理工作且具護理人員執業執照，且至申請截止日前，具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五年（含）以上。

(四)取得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(含)以

上。

(五)臨床專業能力進階職級為N4。

- 六、本會認證施行細則，第二條第二項已於108年3月19日修訂為〔護理學研究所或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畢業證書及臨床實習證明。110學年度前入學者須出具「臨床實習4學分(含)以上」；110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須提具「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288小時(含)以上」之證明。〕
- 七、檢附本會進階護理師認證辦法、施行細則及執業能力評量表參用。請至本會網站<http://www.twna.org.tw>→進階/認證→進階護理師認證→相關檔案下載。
- 八、線上申請時，佐證資料須以正本文件掃描成3MB以內彩色PDF檔或彩色圖檔上傳，各項目分別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，如畢業成績單若有正反兩面，請集結為一個檔案上傳。照片檔請使用兩吋脫帽清晰彩色照片，3MB以內圖檔上傳。
- 九、有關主管填寫執業能力評量表上傳部份，評量表將依申請者於申請時提供之主管E-mail，寄發超連結網址，由主管開啟並下載列印，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將「填寫完成且簽名註記之評量表」掃描成PDF電子檔後上傳。
- 十、申請者須確認文件齊全後點選「送出申請」鍵，始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請務必把握時間完成申請作業。**送審業經線上點選「送出申請」，一律不得要求退件及退費。（已繳費但未點選「送出申請」確認送審者，若因個人因素要求退件或超過受理期限，酌收50元行政處理費）。**
- 十一、本次進階認證審查作業預計12月底於本會網頁公告結果。

正本：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理事長

陳靜敏